



行員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

1. 行員資料

行員編號： \_\_\_\_\_

金集團  非金集團

行員名稱： \_\_\_\_\_

執行司理人： (一) \_\_\_\_\_ (二) \_\_\_\_\_

已發行之股本總額： \_\_\_\_\_

已繳足之股本總額： \_\_\_\_\_

規定速動資金（不少於港幣\$150萬元）：

	類別	折算比例	實際金額	匯率 <sup>(註4)</sup>	折合港幣
1.	銀行存款 <sup>(註1)</sup>	港元(0%)			
		人民幣(5%)			
		美元(5%)			
		日元(5%)			
		歐羅(5%)			
		英鎊(5%)			
		加拿大元(5%)			
		澳元(5%)			
		紐西蘭元(5%)			
2.	黃金 <sup>(註2)</sup>	(5%)			
3.	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 <sup>(註3)</sup>	(20%)			
4.	銀行擔保書	(0%)			
合計 <sup>(註5)</sup> ：					

- [註]：
1. 附上銀行結單正本、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證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證副本，並將計算速動資金之金額於銀行結單上以螢光筆顯示。
  2. 附上購貨單或存倉單。
  3. 附上由執行司理人核證之股票副本，證券公司發出之月結單正本。
  4. 以當日匯率計算。
  5. 客戶資金不能用作速動資金申報。

行員正式圖章

執行司理人簽署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日/月/年